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義德舞歌阿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乙○○○○○○係丙○○○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丙○○○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乙○○○○○○不得對丙○○○實施家庭暴力，不得為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至112年8月31日止；嗣經本院於11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22號裁定延長上開保護令至114年8月31日，又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6號裁定增列乙○○○○○○應於113年4月12日中午12時前，遷出丙○○○位於臺東縣○○鎮○○路00號住處（下稱上開住處），並應於遷出後或至遲於113年4月12日中午12時後，遠離上址至少100公尺。詎乙○○○○○○明知該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4月16日11時11分許，至丙○○○上址住所，而未遠離該址100公尺，以此等方式違反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嗣警據報到場，當場逮捕乙○○○○○○，始悉上情。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3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4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  
05 113年12月25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基於如後述  
06 之理由，本院既認應為科處拘役之刑，爰不待其到庭陳述，  
07 逕為一造辯論而判決。

08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未據檢察官爭  
09 執證據能力，且被告及辯護人對起訴書所引用之證據，迄至  
10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以言詞或書面對證據能力聲明異  
11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2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  
13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認定事實  
14 之證據。另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5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16 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方面—事實認定

18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  
19 違反保護令；我要回去上開住處拿我的包包，是丙○○○一  
20 週前要我種植物，我要去拿植物和鍋子帶去上山；我要回去  
21 拿遺忘的資料等語（見偵卷第21、121頁；本院卷第68-69  
22 頁）。

23 二、經查，被告前因對其母丙○○○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核  
24 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丙  
25 ○○○實施家庭暴力，不得為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至  
26 112年8月31日止；復據本院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22號裁定  
27 延長上開保護令至114年8月31日，又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  
28 聲字第6號裁定增列被告應於113年4月12日中午12時前，遷  
29 出上開住處，並應於遷出後或至遲於113年4月12日中午12時  
30 後，遠離上址至少100公尺，此有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28  
31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2年度家護聲字第22號裁定、113年度

01 家護聲字第6號裁定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7-41、107-111、1  
02 13-116頁），而警方業於113年4月1日告知裁定主文予被告  
03 知悉，然其仍於113年4月16日11時11分許，至上開住處外而  
04 未遠離該址100公尺乙情，則為被告所坦認（見偵卷第121  
05 頁），並有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暨現場  
06 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47頁），足徵上情為真。

0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證人即被告姐姐楊婕於警詢中證  
08 稱：我當時在上開住處整理媽媽的東西，並順便請鎖匠換  
09 所，在裡面就聽到被告的聲音，而且我看到他在門口準備要  
10 在衝進來，然後被警察檔下來等語（見偵卷第26頁）。證人  
11 丙○○○於偵訊中亦證稱：我不同意他可以進去重安路55號  
12 拿植物或其他東西，他也沒有跟我說要回上開住處拿東西等  
13 語（見偵卷第145頁）。況丙○○○業已向本院聲請通常保  
14 護令，實難想像會再允許被告進入上開住處內取物。此外，  
15 本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6號裁定已預留相當時間予被告準備  
16 遷出上開住處事宜，被告所辯不足為據，其違反保護令之犯  
17 行，至堪認定。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處。

19 參、實體方面—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本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所為之裁定，而犯同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通常保護令之效力，於113年4月16日11時11  
23 分許至上開住處，而未遠離該址100公尺，有害家庭暴力之  
24 防治，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  
25 度、經濟狀況、職業，暨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被害  
26 人家屬楊婕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甲○○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8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童毅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論罪科刑法條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5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0 為。

21 三、遷出住居所。

2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